附件1

第二届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顺义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北京顺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月18日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奥林匹克水上公园水域冰面

五、参赛单位

北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俱乐部等单位。

六、竞赛项目

公开组：12人冰龙舟100米、200米直道竞速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冰上龙舟联合会审订的2018版《冰上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每队限报16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鼓手1人、舵手1人、划手10人，替补队员2人（年龄、性别不限）。

（三）比赛冰龙舟、冰钎由场地方提供，有舵冰龙舟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100米、200米直道竞速采用预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及赛道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上进行，决赛分组及赛道根据预赛成绩进组并编入不同赛道。

 （六）其他

1.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赛事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各参赛队在提交报名表时请一同将每名参赛人员的保单照片或扫描件提交赛事组委会，如组委会没有收到保单文件，按照报名无效处理。

2.各队伍须自行准备至少1套颜色样式统一的队服。

八、录取名次

各项目前三名颁发奖杯，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九、参赛要求

1.参赛者在所有场合下，须保持正确的行为规范。

2.尊重裁判，尊重他人，禁止不良行为。

3.不得故意损毁冰龙舟及其它器材。

4.不得以任何暴力行为造成对他人的伤害。

5.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进行组队、检录、参赛，赛前15分钟仍未到检录处检录的，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6.比赛过程中，参赛队伍不得无故随意倒划冰龙舟，如有此行为发生，可视为违规，取消其比赛资格。

7.不得拒绝领奖。

十、处罚

违反参赛要求，赛事组委会执行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队中其他人员发生违反参赛要求的行为，处罚与运动员相同。2人以上（含2人）发生上述行为，属于集体行为，处罚对象为参赛队。

十一、报名和报到

1.报名：请关注“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通知并下载报名表。请于2020年1月6日前将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竞赛部。（联系人：张煜；联系电话：18518510168；电子邮箱：jcsxlz@126.com）如在规定时间后提交报名表的，报名无效。

2.报到：请各参赛队伍于2020年1月18日赛前40分钟到赛区检录处（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经费

各参赛运动队费用自理。

十二、日程安排

1.1月16日

9：00～11：00 适应性训练。

14：00～16：00 适应性训练。

14:30 在比赛场地召开裁判员会议。

16:00 在奥林匹克水上公园会议室召开领队联席会议。

2.1月18日

9:08～9:30 第二届北京市冰上龙舟赛开幕式。

9:30～10:20 公开组200米直道竞速赛预赛、决赛。

10:40～11:30 公开组100米直道竞速赛预赛、决赛。

11:45～12:00 第二届北京市冰上龙舟赛颁奖仪式\闭幕式。

十三、未尽事项，另行通知。